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75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王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就其提出之確認監獄管理措施處分違法事件（案號：111 年度監簡字第○號）所聲請之訴訟救助（案號：111 年度監救字第○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明知請求人已載明自己為精障患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以下簡稱 CRPD）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供律師及法扶救助，且請求人亦有提出臺灣高等法院先前准予請求人訴訟救助之前案即 108 年度國抗字第○號裁定代替無資力之釋明以供受評鑑法官調查，然受評鑑法官既未處理對請求人之法律扶助，亦率擅駁回請求人聲請之訴訟救助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

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就審理所得之資料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、第 10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之規定，於裁定內敘明否准請求人訴訟救助聲請之理由，並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17 頁至第 19 頁），並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隨便駁回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之情事；且否准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係受評鑑法官就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之訴訟上判斷，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為審判核心事項，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，並無可取。
- (二)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 CRPD 施行法相關規定處理對請求人之法律扶助，而有首揭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等語，惟按「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，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；其扶助業務，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」，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，且依立法院審議 CRPD 施行法三讀通過後提出之附帶決議，可知立法者認 CRPD 施行

法第 8 條不僅賦予身心障礙者尋求救濟之權利，更明定國家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，爰「建請司法院配合系爭規定研議修正『法律扶助法』相關條文，放寬身心障礙者接受法律扶助的範圍與項目」，此有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50 期院會紀錄節印本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31 頁至第 32 頁），故依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，「(第 1 項)申請法律扶助，應以言詞或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分會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所或居所。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所或居所，及與申請人之關係。二、第五條之情形及相關釋明或證明文件。三、法律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。四、法律扶助之種類。(第 2 項)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無法為完全陳述者，得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前項之申請。」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扶助業務，係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執行，且申請人並應依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式，向法扶基金會提出申請，如當事人有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而無法為完全陳述者，亦係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為申請，法院職司審判工作並無義務代為申請，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 CRPD 施行法對其施以法律扶助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違失事由，係對現行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，且依現行法制，

受評鑑法官並無依 CRPD 施行法之規定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，均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違失行無為涉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及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依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向本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惟請求人上揭請求評鑑事由，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，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，故請求人所請已無必要；至請求人自認為精障患者向本會請求法律扶助，亦應依法律扶助法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 (請假)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許 政 賢 (請假)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陳 鈺 雄

委員 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5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